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曾鈴凌即曾文妹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曾鈴凌即曾文妹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鈞院以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號裁定應予免責在案，爰依法聲請准為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查詢上開免責裁定已確定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張凱銘